

國立高雄大學行政人力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101年10月19日本校第125次行政會議通過

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109年3月27日第17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、3、5點，109年4月7日核定

- 一、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，提升教育品質，增進行政績效，加強人力資源有效運用，特訂定「本校行政人力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審議小組審議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各單位因應業務消長情形，增減行政人力（含職員、校務基金進用人員）。
 - （二）人力評鑑事項。
 - （三）其他有關人力運用事項。
- 三、審議小組置委員十三名由校長聘請行政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及人文社會科學院、法學院、管理學院、理學院、工學院之院長組成，並由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，委員為無給職。

審議小組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。

審議小組開會時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四、本校各單位申請增加人力，以新增業務為原則，且應先檢討業務消長情形，內部已無人力可替代及校內未有正式人員可調整時為限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